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140,319,361.00 港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执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TR”）的香港沙中线第一期全新动车组项目（以下简称“香港沙中线项目”）中，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为长客股份就其履行与 MTR 签订的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及要求，承包商母公司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不得少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现阶段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140,319,361.00 港币，则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为 1,140,319,361.00 港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客股份就其履行与 MTR 签订的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1,140,319,361.00 港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3、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8 日

4、法定代表人：王润

5、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木制品加工、批发，铸锻件制造、修理、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

6、与上市公司关系：长客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信用等级状况：AAA

8、主要财务状况：

2013 年度：资产总额：330.3 亿元；负债总额：240.4 亿元，其中：借款总额：41.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0.2 亿元；资产净额：89.9 亿元；营业收入：246.5 亿元；净利润：16.4 亿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69.8 亿元；负债总额：268.6 亿元，其中：借款总额：60.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43.9 亿元；资产净额：101.2 亿元；营业收入：117.8 亿元；净利润：11.1 亿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长客股份履行其与 MTR 签署的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为 1,140,319,361.00 港币。

根据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担保人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向 MTR 担保，长客股份将会恰当执行合同和任何正式协议下的或者与其相关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由公司为长客股份就其履行与 MTR 签订的香港沙中线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沙中线项目的合同要求；自 2008 年开始，长客股份已经与 MTR 签署了三个项目合同，至今未出现任何风险。其中，西港岛线项目马上结束，南港岛线

项目正在交车，沙中线项目由于有政府参与，政府要求出具母公司担保协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